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(2023)0688号	西安市碑林区杜鸿福烟酒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	西安市碑林区杜鸿福烟酒商店	92610103MA6UJBB17B	杜英华	2023年7月20日,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经营的1瓶53%vol 500ml“习酒窖藏1988”、1瓶53%vol 500ml“青花30汾酒”、2瓶53%vol 500ml“青花20汾酒”质量可疑,现场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辨认,上述产品为侵犯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瓶53%vol 500ml“习酒窖藏1988”、1瓶53%vol 500ml“青花30汾酒”、2瓶53%vol 500ml“青花20汾酒”,合计4瓶;2、警告;3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。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2023年12月1日